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膜”、“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提交了《关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公司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金汇膜的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金汇膜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招远金汇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金汇膜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 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 共折合 625 万股, 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5200000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为宋玉志,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 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 业务明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 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续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 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超滤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向各领域水处理工程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售后技术支持。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 中空纤维膜组件和成套膜设备, 同时公司为膜组件、膜设备提供优质售后技术支持。膜组件是指将各类膜丝产品以某种形式组装成的一个基本单元设备, 这种单元设备更便于使用、安装、维修, 主要用于液体分离的膜产品。成套膜设备, 是指将膜组件以及相关配套材料以一定方法组装起来的定制型水处理设备, 此类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情况提供例如安装调试类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研发分为基础研发和定制式开发两部分, 基础研发是指公司根据现有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反馈对产品进行的基础性研发工作; 定制开发是指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终端客户的售后个性化需求, 在客户现场对于公司产品进行现场技术开发及改进工作, 同时, 公司会为设备类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支

持。在采购方面，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采购工作，以控制公司关键原料的质量。在营销上，公司现有营销模式主要为基于专业技术网站的网络推广营销模式，同时，部分市场开拓来源于老客户的推荐；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通过以上完整的业务流程获取现金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给水处理（净化）、海水处理（淡化）和工业液体分离等领域。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21,871.90 元、6,918,224.99 元和 3,660,965.79 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技术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6 名股东组成，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

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市场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研发部、审计法务部等 9 个职能部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声明最近两年又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又一期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部门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金汇膜有限系由自然人宋玉志、李建阳、王先球分别出资 48 万元、15 万元、42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经过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至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6 名，注册资本 625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17 号《审计报告》，确认在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734.17 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60 号)，确认在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842.2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625 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5200000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玉志，注册资本 625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汇膜股份与天风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金汇膜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金汇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金汇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对金汇膜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

审阅，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及业务技术事项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汇膜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金汇膜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金汇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金汇膜《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低等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金汇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汇膜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小组认为金汇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金汇膜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汇膜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公司认为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权结构清晰，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拥有的超滤膜水处理系列专有技术和属于公司的发明专利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以及内部核查委员会审核，认为金汇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金汇膜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膜分离行业，大行业为水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业，是膜产品的制造商。膜法水处理行业可分为三个主体：膜制造商、水处理工程公司和终端客户，其中水处理工程公司掌握了主要市场渠道，并存在着工程垫资金额巨大的特点。如面临宏观经济下行，此类公司会出现资金紧张，作为产业链上游，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为工程类公司，此类公司虽然未掌握分离膜的核心技术，但其对分离膜行业影响巨大，掌握了主要的分离膜产品市场和终端客户。

为了完善产业链并获取更多利润，该类公司已经向其上游一分离膜制造行业延伸。行业中如碧水源，津膜科技等大型上市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且随着我国相关政策的向好，将会有更多的相关企业加入到本行业中来，加大了行业竞争程度，使得行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单纯的膜制造企业，面对体量巨大的对手，虽然在技术上占有优势，但仍然存在着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三）股权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宋玉志、牛福令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企业管理滞后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可靠、应用经验丰富、技术研发有优势等作为持续发展的中小型科技企业。有限公司阶段多靠领导人的权威性来管理公司，虽然建立了一些流程和规章制度，但是在某些方面执行并不到位。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员工数不断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如不能适时进行调整，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内部约束不健全等内部控制和管理滞后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作为科技型企业，最关键的是人才，未来的竞争归根结底还是人才的竞争。目前公司管理团队比较稳定，但是人才梯队建设明显滞后于企业的发展，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瓶颈之一，主要表现在中层管理人员尚不能全面独立地充当贯彻实施战略的纽带，中层干部的数量也显得不足。除参与创业的管理团队外，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均缺乏领军人物。这些都会构成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因素。

（六）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膜法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膜制造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制膜技术、以及生产设备开发技术）、膜应用技术及其上述技术的耦合技术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出

于技术保护的考虑，公司未将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属于公司的非专利专有核心技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在着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为拓展新的业务模式，2012年公司尝试为客户提供BOT业务模式。鉴于BOT模式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如果不能合理规划而出现超额投资或超期投资的情况，会带来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7,328.77元、1,091,819.32元、1,560,892.57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8%、6.11%、10.73%。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会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0和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43和0.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高，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十）主要资产相关证书程序瑕疵

公司现在办公及生产所在地的地上建（构）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办证工作，现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流程中，理论上存在无法取得的可能，若无法取得，公司可能被处以罚款。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